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114)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陆飞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黄刚、杨叶超、李慧君、徐丹、陆飞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改扩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Φ10-Φ25 热轧光圆钢筋				
设计生产能力	Φ10-Φ25 热轧光圆钢筋 35 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09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2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5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1.05-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 技资讯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元	比例	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资讯服务中心，2009 年 1 月）；
- 7、《关于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09]103 号，2009 年 2 月 20 日）；
- 8、《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及“一水多用”。轧机轧辊冷却废水、冷床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中轧辊的冷却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至污水管网。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PH	6-9		
	悬浮物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p>本项目加热炉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₂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开炉产生的颗粒物及轧机运行过程乳化液受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级别	
烟尘	200	40	二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2“加热炉”二类区标准
SO ₂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NO ₂	24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	3.噪声: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钢机、轧机、固定切头剪、倍尺剪、剪切机、冷床、行车、加热炉风机以及废水处理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污水	排放量	2160
		CODcr	0.108
		SS	0.022
		氨氮	0.011
		TN	0.032
		TP	0.001
	废气	SO ₂	3.2
		烟尘	2.29
NO _x		15	
备注	总氮指标参考环评,总量控制为全厂指标,单位: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浪圩村，现为了整合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满足当地的环保规划、解决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搬迁至别桥镇北郊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2653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建设，辅助工程为辅房、仓库、冷却水池、配电房、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等建设，项目全部新购生产设备，采用原有项目使用三段式燃煤加热炉加热，同时将原半连轧工艺改造为全连轧技术；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原有 35 万吨/年的 $\Phi 10-\Phi 25$ 光圆钢筋不变化。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09】103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90 人，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车间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附近居民区尚未拆迁完毕。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危废存放区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Φ10-Φ25 热轧光圆钢筋 35 万吨/a		一致
环 保 工 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和一水多用原则建设。项目轧机轧辊冷却废水、冷床冷却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除油、过滤澄清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中轧辊的冷却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内不冲洗地面，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其它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轧钢加热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不得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其排气筒高度为 40 米；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控制，颗粒物和乳化油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经去除煤焦油后送至三段式加热炉中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和 NO ₂ 经过湿法脱硫工艺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一致。
	噪声处理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钢机、轧机、固定切头剪、倍尺剪、剪切机、冷床、行车、加热炉风机以及废水处理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安装隔声罩，封闭厂房，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措施减噪。	一致
	固 废 处 理	一般 固废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送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钢料、炉渣和含铁污泥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 固废		废乳化油、废油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	由于设备改进，无废乳化油；煤焦油和废矿物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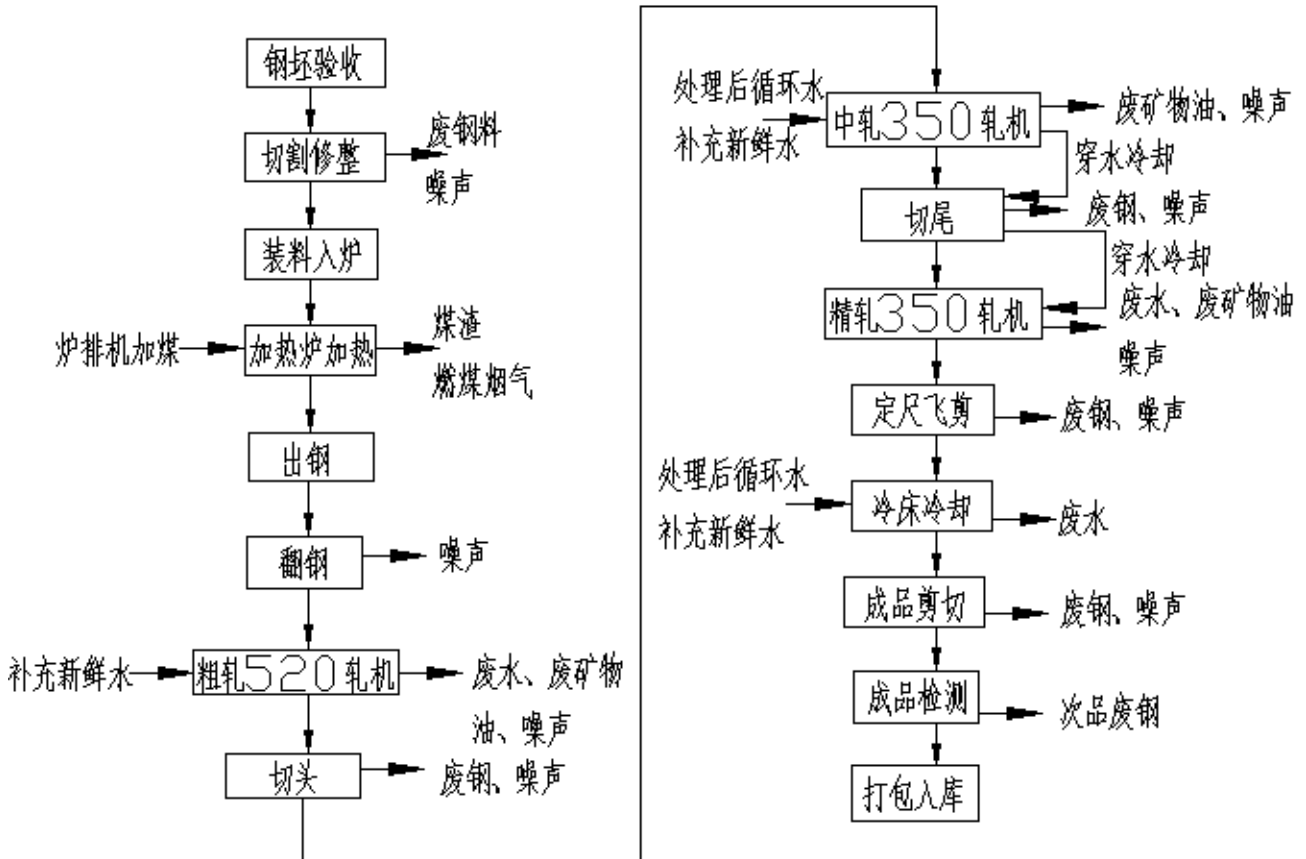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初轧机组	Φ 520	1	一致
中轧机组	Φ 350*2*2	1	一致
精轧机组	Φ 350*2*2	1	一致
加热炉	28*6.5m	1	一致
固定切头机	160T	1	一致
成品剪切机	250T	1	一致
事故碎断机	80T	1	一致
备尺飞剪	3#右进式启停飞剪	1	一致
步进式冷床	68m × 7m	1	一致
行车	/	6	一致
推钢机	/	1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热轧光圆钢筋生产工艺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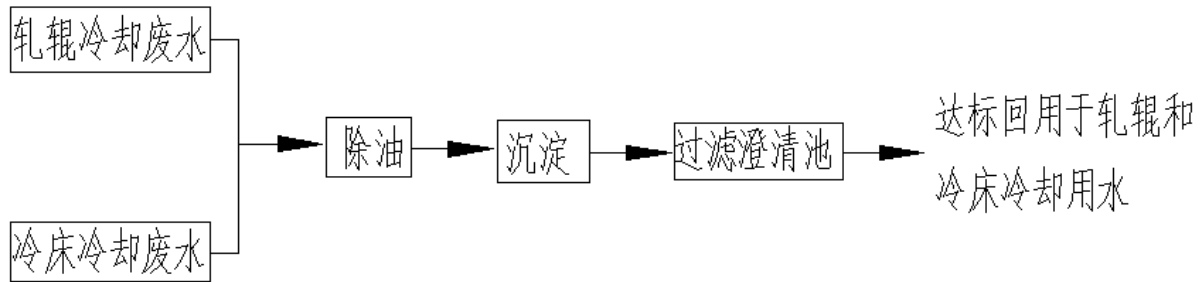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搬迁改造后采用全连轧生产线工艺。150x150mm²钢坯经验收后首先进行切割修整，除去毛刺边，然后由推钢机送入加热炉加热，炉排机加煤。加热炉加热温度至1150℃，然后出钢经翻钢机翻钢，再经Φ520连轧机进行粗轧，从150x150mm²至60x60mm²，然后经固定切头剪切去钢头，再经Φ350中轧机轧制，最后经Φ350精轧机轧制成型，出半成品经飞剪定尺剪断，再通过步进式冷床自然冷却，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剪切成各种大小，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Φ10-Φ25热轧光圆钢筋，打包入库。

续表二

生产线的初轧温度为 1150℃，终轧温度为 800℃，整个生产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每个轧辊道次变化反应只是形状的变化，在连轧机上每个道次的金属秒流是相等的。

2.工艺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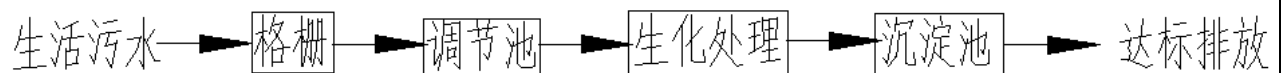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轧辊冷却废水、冷床冷却废水经水池收集后，首先经过平流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浮油，然后经沉淀池沉淀去除大部分的氧化铁皮杂质，最后经过净化水池进行过滤澄清，最后出水回用于轧辊和冷床的冷却用水，不外排。

3.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由格栅井进入调节池，格栅用以拦截废水中较大的颗粒漂浮物，以保护提升泵正常工作，并可降低后序处理工艺的有机负荷，调节池对水质有综合调节作用，然后用泵打入生化处理池中进行处理，通过微生物将大部分有机物分解，使废水得以净化，出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达标排至污水管网。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轧机轧辊冷却废水及冷床冷却废水经水池收集沉淀、除油、过滤澄清后回用于生产中轧辊的冷却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接入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采用二段式煤气发生炉，煤气经去除煤焦油后送至三段式加热炉中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和NO₂经过湿法脱硫工艺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开炉时产生烟尘无组织排放，润滑生产设备零部件的乳化液在受热时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钢机、轧机、固定切头剪、倍尺剪、剪切机、冷床、行车、加热炉风机以及废水处理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安装隔声罩，封闭厂房，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措施减噪。

4、固体废物：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送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钢料、炉渣和含铁污泥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煤焦油、废矿物油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pH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	加热炉开炉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乳化液受热	非甲烷总烃			
	燃煤加热炉	烟尘、SO ₂ 、NO ₂	湿法脱硫、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 个排气筒进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推钢机、轧机、固定切头剪、倍尺剪、剪切机、冷床、行车、加热炉风机以及废水处理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安装隔声罩，封闭厂房，隔声减震，种植绿化等措施减噪。	持续排放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夜监测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环境管理检查
	废钢料、炉渣和含铁污泥		回收综合利用		
	煤焦油、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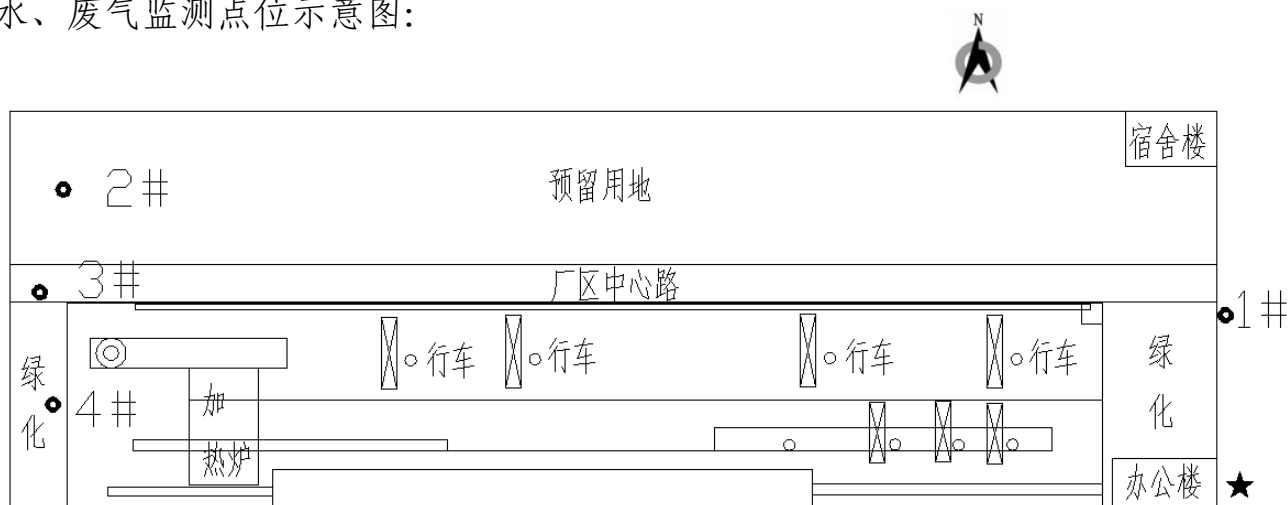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 - 19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HJ/T 56-2000
	N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HJ/T43-1999

续表三

污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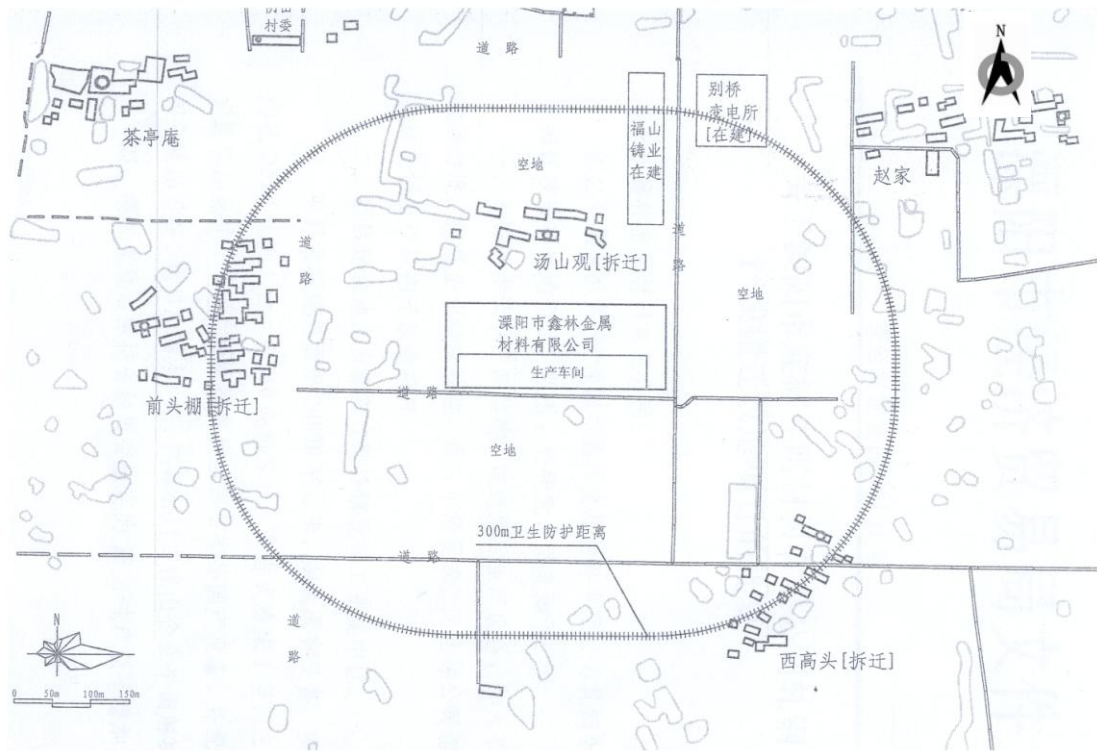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6年11月7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东风，风速 $<5\text{m/s}$ ；

2016年11月8日，污水、废气监测时，天气晴，东风，风速 $<5\text{m/s}$ 。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300 米（图中圆圈即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周围居民区未拆迁完毕。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备注
				1	2	3				
1# 排气筒	11月7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4.90 × 10 ⁴	4.92 × 10 ⁴	4.93 × 10 ⁴	/	/	/	1. 排气筒高度 40m; 2.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3. 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 4mg/m ³ ; 4. 二氧化硫最低检出浓度为 1.0mg/m ³ ; 5. 二氧化氮最低检出浓度为 0.7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40	/	
			二氧化氮排放量 (kg/h)	/	/	/	/	/	/	
	11月8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5.31 × 10 ⁴	5.03 × 10 ⁴	5.12 × 10 ⁴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0	/	
			颗粒物排放量 (kg/h)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h)	/	/	/	/	/	/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40	/	
			二氧化氮排放量 (kg/h)	/	/	/	/	/	/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7日	颗粒物	1#	0.178	0.160	0.213	0.213	/	/	1#为参考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13	0.213	0.160	0.213	1.0	/	
			3#	0.196	0.196	0.178	0.196	/	/	
			4#	0.231	0.196	0.231	0.231	/	/	
	11月8日		1#	0.213	0.160	0.160	0.213	/	/	
			2#	0.213	0.249	0.178	0.249	1.0	/	
			3#	0.160	0.213	0.213	0.213	/	/	
			4#	0.178	0.196	0.231	0.2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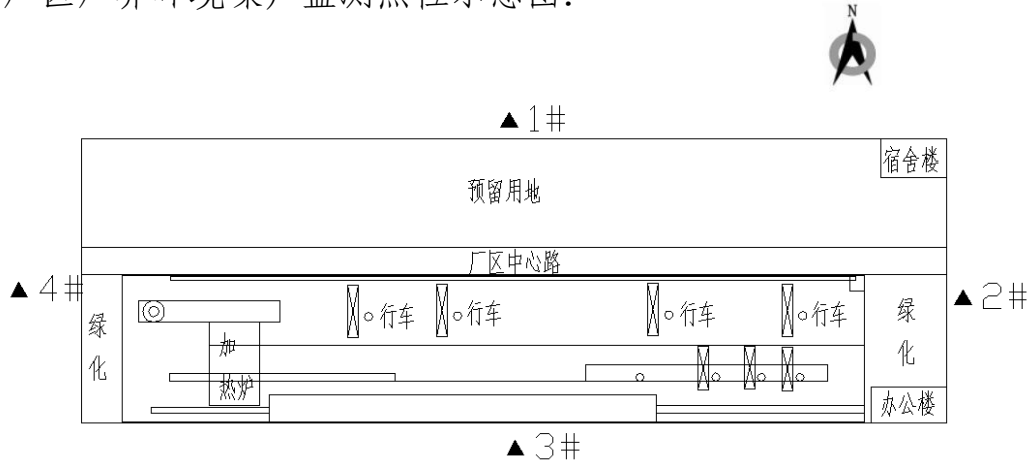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11月7日	非甲烷总烃	1#	1.22	1.41	1.13	1.41	/	/	1#为参考点，不做限值要求；
			2#	1.47	1.58	1.40	1.58	/	/	
			3#	1.20	1.22	1.56	1.56	4.0	/	
			4#	1.37	1.54	2.04	2.04	/	/	
	11月8日		1#	1.71	1.32	1.24	1.71	/	/	
			2#	1.39	1.39	1.37	1.39	/	/	
			3#	1.43	1.30	1.20	1.43	4.0	/	
			4#	1.58	1.15	1.53	1.58	/	/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1月07日	18.7	17.7	18.4	18.3	/	50	/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		4	5	4	4	/	10	/	
	氨氮		0.562	0.506	0.596	0.555	/	5	/	
	总磷		0.039	0.063	0.055	0.052	/	0.5	/	
	总氮		3.54	4.04	2.72	3.43	/	15	/	
	pH值		7.12	7.09	7.11	7.09-7.12	/	6-9	/	
	化学需氧量	11月8日	18.7	16.2	17.7	17.5	/	50	/	
	悬浮物		4	8	5	6	/	10	/	
	氨氮		0.661	0.672	0.655	0.663	/	5	/	
	总磷		0.05	0.046	0.036	0.044	/	0.5	/	
	总氮		4.26	3.98	4.43	4.22	/	15	/	
	pH值		7.07	7.08	7.10	7.07-7.10	/	6-9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4个。</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11.7</td> <td>1#（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11.8</td> <td>1#（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2#（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3#（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4#（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7"> 2016年11月7日，天气晴，风速<5m/s； 2016年11月8日，天气晴，风速<5m/s。 </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6.11.7	1#（北厂界）	59.6	45.0	65	55	0	0	2#（东厂界）	58.9	44.8	0	0	3#（南厂界）	59.4	45.2	0	0	4#（西厂界）	55.0	43.0	0	0	2016.11.8	1#（北厂界）	58.6	44.8	65	55	0	0	2#（东厂界）	57.4	45.2	0	0	3#（南厂界）	59.0	49.4	0	0	4#（西厂界）	54.2	44.2	0	0	备注	2016年11月7日，天气晴，风速<5m/s； 2016年11月8日，天气晴，风速<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6.11.7	1#（北厂界）	59.6	45.0	65	55	0	0																																																																				
	2#（东厂界）	58.9	44.8			0	0																																																																				
	3#（南厂界）	59.4	45.2			0	0																																																																				
	4#（西厂界）	55.0	43.0			0	0																																																																				
2016.11.8	1#（北厂界）	58.6	44.8	65	55	0	0																																																																				
	2#（东厂界）	57.4	45.2			0	0																																																																				
	3#（南厂界）	59.0	49.4			0	0																																																																				
	4#（西厂界）	54.2	44.2			0	0																																																																				
备注	2016年11月7日，天气晴，风速<5m/s； 2016年11月8日，天气晴，风速<5m/s。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11月7日、8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产能分别为1012t、1058t,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86.8%、90.7%，符合验收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送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钢料、炉渣和含铁污泥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煤焦油、废矿物油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建有绿化带,绿化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有(详见附件)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区未拆迁完毕

其它: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溧阳市别桥镇浪圩村，现为了整合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满足当地的环保规划、解决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企业搬迁至别桥镇北郊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26532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建设，辅助工程为辅房、仓库、冷却水池、配电房、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等建设，项目全部新购生产设备，采用原有项目使用三段式燃煤加热炉加热，同时将原半连轧工艺改造为全连轧技术；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保持原有 35 万吨/年的 $\Phi 10-\Phi 25$ 光圆钢筋不变化。

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09】103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90 人，两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车间外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附近居民区尚未拆迁完毕。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危废存放区已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废水：经监测，2016年11月7日、8日，生活污水总排口（接管口）污染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SS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废气：经监测，2016年11月7日、8日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2“加热炉”二类区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经监测，2016年11月7日、8日厂界噪声1#、2#、3#、4#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送市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钢料、炉渣和含铁污泥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煤焦油、废矿物油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

6、总量控制：该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批复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实际共有员工9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10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用水量为2700t/a，排污系数取80%，则生活污水产量为2160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核算总量
污水	排放量	2160	2160
	COD _{Cr}	0.108	0.038
	SS	0.022	0.011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核算总量
污水	氨氮	0.011	0.001
	TN	0.032	0.008
	TP	0.001	0.0001
废气	SO ₂	3.2	/
	NO _x	15	/
	烟尘	2.29	/
备注	烟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未检出，不做总量分析;总氮排放量依据环评; 总量控制为全厂指标，单位: t/a		

二、建议

项目周围 300 米内仍存在居民区，建议尽快拆除;

三、附件

1、《关于溧阳市鑫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轧钢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09]103 号，2009 年 2 月 20 日）;

2、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3、固体、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